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沙府办发〔2015〕5号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湾区精准扶贫实施方案
（2014—2017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

《沙湾区精准扶贫实施方案（2014—2017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7日

沙湾区精准扶贫实施方案（2014—2017年）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精神，为切实瞄准扶贫对象，实现精准帮扶、精准管理和精准考核，不断提高扶贫开发工作实效，加快解决我区农村贫困人口脱贫问题，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扶贫精神，建立健全“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坚持扶贫开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衔接，专项扶贫措施与贫困识别结果衔接，确定贫困片、锁定贫困村、瞄准贫困户，找准致贫原因，区分贫困类型，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集中力量扶持，改善贫困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增加贫困农户的收入，先于全省实现脱贫任务。

（二）基本原则

1.贫困农户识别到户。建立贫困户信息档案，做到户有卡，村有册，区、镇两级建立精准扶贫电子信息系统。

2.规划落实到村到户。按照“一村一策、一户一法”，分类制定市列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规划和计划，做到村有发展目标，户

有致富项目。

3.项目资金到村到户。专项扶贫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到村到户项目的扶持，各行业部门涉农项目资金要向贫困村、贫困户捆绑投入，各类社会保障项目要对贫困户实现全覆盖。

4.帮扶措施到村到户。健全驻村工作组，贫困户帮扶做到“三个一”，即每户有一名帮扶人员、有一套帮扶措施、有一个增收项目，确保贫困户实现三年稳定脱贫。

5.后续管理到村到户。强化扶贫项目实施效果监测，建立扶贫项目资金到村到户台账，对扶贫对象脱贫情况实施跟踪动态监测管理。

（三）目标任务

贫困户：力争到2017年，被帮扶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超过全省当年农村年人均纯收入的 10%以上，实现稳定脱贫；贫困户家庭成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和合作医疗保险；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家庭成员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畴；贫困户家庭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不因贫困辍学,考上高中和高等院校的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按应改尽改的原则，完成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

贫困村：每年规划5-6个市列贫困村进行扶贫开发工作 ，到2017年，30个市列贫困村平均每村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低于50万元，整合各类资金200万元以上，全村农民年人均纯收入超过当年全省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10%以上，村集体经济建设有“造

血型功能”项目 1 个以上，年固定收入达到或超过 3 万元；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善，村庄环境整洁，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改变落后面貌。村村通硬化道路，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村村有文化室、卫生站、垃圾集中堆放设施、室外文化广场等；村级阵地规范达标，配套服务设施齐全；民主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村“两委”班子战斗力、凝聚力和号召力进一步增强。

二、精准识别

（一）核准基数。按照省定贫困标准，按照“尊重历史、平稳运行、精准识别”识别方法，在调查摸底、精准识别的基础上，开展贫困户建档立卡工作，确定贫困户 3327 户 8669 人，贫困发生率 7.49%。其中因病致贫 2193 户 5612 人（重大疾病 499 户 1313 人、慢性病 1694 户 4299 人），占 64.7%；因残致贫 245 户 659 人，占 7.6%；因学致贫 51 户 177 人，占 2%；缺技术致贫 176 户 486 人，占 5.6%；缺劳动力致贫 236 户 544 人，占 6.27%；缺资金致贫 307 户 882 人，占 10.2%；其他致贫 119 户 309 人，占 3.56%。

（二）分类调研。在建档立卡的基础上，根据致贫原因和发展需求，科学划分贫困户类型。对全区贫困户，按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因学致贫、缺技术致贫、缺劳动力致贫、缺资金致贫、其它类致贫七大类，分类开展调研，分部门制定针对性措施，为精准扶贫奠定基础。

（三）完善系统。2014 年年底前，完成全区贫困户电子信息

档案，并向贫困户发放《扶贫手册》，构建扶贫信息网络系统，做到“一户一册、一户一对策、一户一帮扶、一年一结果、一年一核查”，实现各级与贫困户信息直通车，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四）动态管理。按照脱贫出、返贫进的原则，以年度为节点，以脱贫目标为依据，逐户对贫困户帮扶档案进行调整，及时进行数据上传。做到有进有出，逐年更新，动态管理。

三、工作措施

积极推进“乡镇带、政策扶、部门帮、社会助、干部联”的大扶贫工作格局，力争实现全社会、全区各行业整体参与、统筹推进，帮扶到村、到户、到人。

（一）乡镇带。乡镇党委政府要加强扶贫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帮扶台账，做到户有册、村有簿，建立完善扶贫帮扶工作机制。要结合实际，从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村集体经济、大力发展特色种养殖业、培育农村专合组织和带头人、加大就业转移等方面，制定本乡镇精准扶贫方案，确保每个市列贫困村至少发展 1 个主导产业、挂靠 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至少参加 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贫困户转移至少 1 个富余劳动力。

（二）政策扶。在争取省、市财政扶贫资金基础上，建立区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将专项扶贫资金纳入当年年度财政预算。充分发挥行业部门资源的扶贫作用，区民政、残联、农业、畜牧、交通、水务、林业、住建、教育、卫生、医保、文

体、就业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政策要求，在编制规划、分配资金、实施项目时，优先安排扶持重点帮扶村、贫困户建设项目，标准上优于一般行政村和农户，发挥资源整合的最大效益。从2015年起，全区美丽新村建设优先在市列30个贫困村进行。

（三）部门帮。各挂包帮单位要按照扶贫开发的要求，结合新村建设，和帮扶村共同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 3 年帮扶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区住建、国土资源、交通、水务、农业等相关部门要积极给予指导协助。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报经区上审核后，按“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记其功、捆绑使用”的原则，分送上级相关部门，力争2年内开展建设，3年内验收成效。

（四）社会助。积极争取省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民主党派在我区定点扶贫，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群众团体等社会各界和爱心企业在扶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各种渠道统筹安排到村到户的行业扶贫资金和社会扶贫资金。建立“结对认亲、爱心帮扶”活动平台，提供贫困农户基本情况、致贫原因、帮扶需求，倡导有爱心、愿奉献、乐扶贫的社会力量在平台中与贫困农户自主选择、自愿认亲帮扶。

（五）干部联。结合全区“走基层”、“互动党日”、“第一书记”等工作安排，建立 “干部攀穷亲、群众奔小康”帮扶制度，对全区3327户贫困户均确定一名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原则上，副县级以上干部每人联系贫困户不少于 3 户，实职副科级以上干部每人联系贫困户不少于 2 户，一般干部联系贫困户不少于 1 户。

各乡镇要结合贫困户数量和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发动村（组）干部、大学生村官以及区域内学校、医院、“两新”组织中的中层以上干部、党员志愿者主动结对帮扶贫困户，确保每一名贫困户都有一名党员、干部帮扶。各级干部要充分发挥联系人职责，通过定期走访等方式，动态掌握贫困户日常生活、被帮扶情况，确保每户贫困户有帮扶方案、帮扶政策措施得到落实。

四、分类措施

根据建档立卡核定农户情况，对全区贫困户分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因学致贫、因缺技术致贫等落实专项措施。

（一）因病致贫类（牵头部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因病致贫是当前我区农村贫困的主要原因，调查核准因病致贫2193户5612人，占贫困户总数的64.7%，其中重大疾病499户1313人、慢性病1694户4299人。

1.建立上门随访联系制度。对区内贫困重大疾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实行上门随访服务，组建医疗专家团队开展有针对性的免费随访、指导康复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实行住院分娩补助。对贫困农村孕产妇实行住院分娩补助500元／人，并对贫困农村待孕妇女免费孕前检查和发放叶酸。（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免费治疗结核病。对贫困结核病患者实行免费检查X光片、查痰，提供免费抗结核药。（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减免诊疗费。建档贫困户在区内各乡镇卫生院就诊，减免

一般诊疗费10元／人；建档贫困户在区级公立医院就诊减免门诊挂号费 1 元／人次。建立贫困户健康档案，实行“上门随访联系制度”，为贫困户患者开展有针对性的随访、复查、指导康复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医保局）

5.三年内为贫困的白内障患者实施 “复明”工程项目。（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6.降低治疗费用。对1528户患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病等符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病种的贫困户，所在乡镇负责组织，统一到区人民医院进行相应项目的检查，区人民医院出具病情证明，本人持相关资料到区医保局申报。实行三绑定，即：绑定医院、绑定病种、绑定药品。（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医保局）

7.免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户购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社保局、区财政局）

8.建立农村贫困户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患重大疾病的农村贫困户住院，除医保门槛费、自费项目自行承担外，按规定报销医保部分后，区民政部门给予医疗救助，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民政局）

9.完善临时生活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患重大疾病的贫困户实行临时生活救助，每年每户 2000 元，一年一审定。（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扶贫移民局）

（二）因残致贫类（牵头部门：区残联）

因残致贫245户（一、二级105户，三、四级140户），占7.6%。

1.建立完善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一、二级重度农村贫困残疾人给予临时生活救助，每户每年2000元，一年一审定。建立残疾人护理费用补贴制度，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分别补贴80元、50元。（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

2.帮助残疾人康复。免费为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适配亟需的基本辅助器具。免费对符合条件的脑瘫儿童、听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和手术救助。（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帮助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选择和从事适合的居家灵活就业项目，采取实物扶持、技术培训等方式帮助残疾人发展种养殖业，增加生产性收入。（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农业局、区扶贫移民局）

4.帮助转移就业。对有就业需求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部门要加强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政府新增公益性岗位5%用于农村残疾人就业，鼓励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每年新增的就业岗位原则上不少于1%用于安置残疾人就业。（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就业局）

（三）因学致贫类（牵头部门：区教科局）

在册贫困户子女在校就读期间，除享受国家普惠性资助政策外，享受以下资助政策:

1.学前教育阶段。减免学前幼儿保教费每人每年1000元。

2.义务教育阶段。给予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

3.普通高中。免学费，给予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

4.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每生每年1900元，给予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

5.大学教育。给予大学新生入学路费一次性补助，省内院校每生500元、省外每生1000元；新生入学补助，原则上专科（一专）每生1000元、本科每生2000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

（四）因缺技术致贫类(牵头部门：区委农工办)

1.帮助发展农业生产。组织开展农业科技培训。农业、畜牧、林业、水务等部门针对贫困户生产情况，组织开展农业科技培训，指导贫困户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特色种养殖业，增加农业经营性收入。每年培训不少于5天。组织专业技术服务队，分片、分专业联系贫困户，每名科技人员联系贫困户不少于5户，每月至少深入贫困户家中1次，实地指导种养殖户做好日常管理，帮助做好病虫防治、动物防疫等工作，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帮助解决生产要素。优先为贫困户提供生产贷款，帮助贫困户家庭购买能繁母猪等政策性保险。提供市场信息。涉农部门加强市场监测，及时提供销售信息，切实帮助贫困农户解决农产

品销路问题。坚持自愿原则，鼓励贫困户加入农村专合组织，大户带小户，共同发展共同致富。鼓励流转土地，引导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和种植大户组建土地合作社，将贫困户的土地纳入股份参与分红，获取更多收益。（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供销联社）

2.大力实施“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工程。组织人员深入有务工需求的贫困户家中进行详细的摸底调查，根据文化程度、年龄、身体状况等拟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实行“培训－推荐－就业”一体化服务。每年免费举办 1 次创业培训或技能培训。对贫困人员免费技能鉴定颁证，开展就业岗位对接，实行一帮一的一条龙服务，确保培训人员个个就业。公益性岗位缺岗情况下优先考虑贫困人员中经认定的就业困难对象上岗。企业缺岗的情况下，优先推荐贫困人员先就业，然后纳入企业在岗提升培训。（责任单位：区就业局、区扶贫移民局）

（五）缺劳动力致贫类。由各乡镇根据贫困户意愿，对贫困户土地进行流转或组织帮扶代耕队等措施予以帮扶脱贫。（责任单位：各乡镇）

（六）缺资金致贫类。由各乡镇协调当地信用社或其它金融部门给予每户 2 万元以下贷款，由区财政补贴一定利息（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乡镇）。

（七）因灾和其他原因致贫类。由乡镇会同驻村工作队，根据贫困户灾害情况和具体致贫原因拟定脱贫措施。（责任单位：各

乡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沙湾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精准扶贫工作推进，及时妥善处理在帮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区扶贫移民局牵头负责精准扶贫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残联、区教科局、区委农工办牵头各分类专业扶贫的组织管理工作，区委组织部牵头干部联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责、加强协调指导，争取上级涉农项目，抓好贫困户生活保障、资金筹措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精准扶贫的责任主体，要组织企事业单位、农村专合组织、能人等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脱贫致富，切实把各项政策精准落实，确保收到实效。

（二）加强财力保障。千方百计加强财政投入，建立区级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专项扶贫资金纳入当年年度财政预算，按不低于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幅的比例增加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区财政每年安排 600 万元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户购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对当年脱贫人员安排 500 元/人的项目扶持资金；积极争取省、市财政及各级帮扶单位补助引导资金的支持；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的扶贫作用，打捆农村扶贫项目。

（三）加强督促检查。

1. 强化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职能。统一部署，加

大工作统筹、资源整合力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坚持扶贫开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按照区为单位、规模控制、分级负责、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的原则，对每个市列贫困村、贫困户建档立卡，建设全区扶贫信息网络系统，健全干部驻村帮扶机制。加强扶贫机构队伍建设。加大对扶贫干部的培训力度。

2.进一步完善对党政领导干部、工作部门和各乡镇的扶贫开发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工作激励机制。对开展扶贫开发工作措施得力、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社会组织、扶贫对象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成绩突出、特别优秀的驻村干部、扶贫干部予以提拔任用。把提高贫困人口生活水平和减少贫困人口数量作为主要指标，引导部门和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把工作重点放在扶贫开发上。

3.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简化资金拨付流程。同时要完善金融服务机制，创新社会参与机制。加强扶贫调研和宣传工作，吸引更多的力量关注和参与扶贫，营造全社会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

4.明确责任抓落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依据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各乡镇、有关部门根据分工负责制定本单位工作任务和实施办法，明确时间要求和工作要求，确保落实到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7 日印发